

#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102 号

## 关于海城市八里镇喜凌编织袋厂年产 1000 吨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八里镇喜凌编织袋厂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海城市八里镇喜凌编织袋厂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八寨村，租赁原海城市柏科编织袋厂区及地面建筑物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 4815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7 万元。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及办公室等，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编织袋 1000 吨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采用的技术、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和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08 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建设项目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。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八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，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工艺、规模、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3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原料熔融挤出拉丝和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用集气罩+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，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1—2019）表1中排放控制限值要求，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附录A表A.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所有生产工序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，加强车间排风；物料存放于封闭库房内，严禁露天堆放；加强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，并对硬化后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外四周污染物浓度对应满足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1—

2019) 表 2 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按要求对化粪池、循环水池、危废间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。

5、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边角料、废包装物、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；废印刷模版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墨桶及废含油墨抹布均为危险废物，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。

6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设置减震设施、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